

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食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080172-GXST

合同编号：12N99038234H20242001

合同甲方：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

合同乙方：柳州市米之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99038234H202420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

采购计划号：LDZC2024-C3-00217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米之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食堂采购项目

(LZZC2024-C3-080172-GXST)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内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服务项目

1、采购服务项目：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食堂采购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及配送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配送期限 1 年。

2、采购服务项目内容除餐饮的统一配送服务外，还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车辆进行配送，配送车辆为冷藏运输车或配送专用恒温车等，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2. 甲方须在前一天 19 时前向乙方提供货品采购清单，乙方在每天早上 8 时之前将全部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须延迟时，说明原因并征求甲方同意。

3.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根据物资种类要求提供相应的如检测报告、食品生产者的许可证、厂家授权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甲方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备查。没有相应合格证件的甲方可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乙方如有伪造、隐瞒相关证件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交货物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 1%以内，生鲜肉类物资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通过以货物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货物的方式来确定货物的数

量。

5.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货物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

6. 货物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责任，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也要承担质量责任。如甲方在验收时、验收入库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包退包换补货。

8. 甲方对乙方每日配送的食品进行实物留验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送货货物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货物或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及食物中毒问题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经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属供应商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刑事、民事赔偿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伙食物资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资格。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订立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采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性资金。

2. 合同总金额（估算）：（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00；

3. 配餐标准：新鲜食材配送教师餐标为 15 元/人•天，学生餐标为早餐 3.5 元/人/天，午餐，晚餐 6.5 元/人/天。乙方应根据自身条件与市场变动因素考虑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配送标准。

4. 结算方式：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为依据，每个月月初进行一次对账确认工作，乙方在对账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税票后于 3 个月内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5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形式。

6.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米之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鱼峰新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文昌支行

账号：2986 1201 0106 1463 82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由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书面通知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后由甲方提供采购单位专户账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00）；以转账方式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退还（无息）；以保函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限。

2. 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中心校雒容小学食堂专户

开户银行：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雒容支行

账号：2025 1201 0117371407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考核标准

1. 每个月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2. 主要考查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具体见附件。

3. 乙方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成交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5. 成交供应商考核登记表详见附件 2。

6. 考核标准：

(1)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

(2) 60-79 分：第一次，甲方约谈乙方；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60 分以下或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自订立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附则）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象岩南路 40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 77 号原来宾干 校食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潘伟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603291	电话：15278886668 /0772-88553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zmzbcy@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鱼峰新合村镇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文昌支行
账号：	账号：2986 1201 0106 1463 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7